



20071205000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2年6月27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东圣焦化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通化市浑江区六道江镇张家村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齐宏鑫 王元军
采样日期	2022年6月22日	检测日期	2022年6月22日至6月26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082-08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086-089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第二章 六(三)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³
5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6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分析天平 ATY 124(CHN)XYJCS021	0.001	mg/m ³
7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m ³
8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(二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1	mg/m ³
9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(包含修改单) HJ 482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7	mg/m ³

续上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0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（包含修改单）HJ 479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5	mg/m ³
11	氰化氢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（A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年）第三篇 九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15	mg/m ³
12	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3	mg/m ³
13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5×10 ⁻⁴	mg/m ³
14	苯并（a）芘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6-2013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有组织：0.12 无组织：0.0009	μ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2年6月22日	22.2	98.6	53.3	2.1	西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风量	排放速率
			mg/m ³	mg/m ³	m ³ /h	kg/h
DA001 筛分排气筒	颗粒物	20220622FQ010601	30	15.1	27622	0.417
DA007 筛分排气筒	颗粒物	20220622FQ011101	30	16.1	24585	0.396

备注：1.限值标准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171-2012 表 5 中限值标准。

2. DA001 筛分排气筒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19.4℃，含湿量为 2.1%，流速为 7.2m/s；

DA007 筛分排气筒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19.7℃，含湿量为 2.1%，流速为 6.2m/s；

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DA002 焦炉烟囱	颗粒物	20220622 FQ010701	30	12.8	1.00	78295	10.8
	二氧化硫	/	50	24	1.88		
	氮氧化物	/	500	215	16.8		
DA003 地面站烟囱	颗粒物	20220622 FQ010801	50	6.9	0.905	131125	19.0
	二氧化硫	/	100	47	6.16		
	苯并(a)芘	20220622 FQ010802	0.0003	<0.12×10 ⁻³	—		
DA004 管式炉烟囱	颗粒物	20220622 FQ010901	30	14.0	0.083	5911	5.5
	二氧化硫	/	50	13	0.077		
	氮氧化物	/	200	86	0.508		
DA005 锅炉烟囱	颗粒物	20220622 FQ011001	30	13.5	0.332	24571	5.4
	二氧化硫	/	50	15	0.369		
	氮氧化物	/	200	102	2.51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 (级)	/	≤1			<1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限值标准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171-2012 表 5 中限值标准。
 4. DA002 焦炉烟囱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43.1℃，含湿量为 2.2%，流速为 7.4m/s；
 DA003 地面站烟囱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42.7℃，含湿量为 2.3%，流速为 7.4m/s；
 DA004 管式炉烟囱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43.5℃，含湿量为 2.2%，流速为 2.9m/s；
 DA005 锅炉烟囱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45.2℃，含湿量为 2.4%，流速为 6.1m/s；

3、检测结果 (三)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氨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622FQ010102	0.036	0.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622FQ010202	0.064	0.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622FQ010302	0.071	0.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622FQ010402	0.068	0.2	mg/m ³
氮氧化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622FQ010104	0.033	0.2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622FQ010204	0.036	0.2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622FQ010304	0.039	0.2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622FQ010404	0.042	0.25	mg/m ³
氰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622FQ010103	<0.0015	0.02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622FQ010203	<0.0015	0.02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622FQ010303	<0.0015	0.02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622FQ010403	<0.0015	0.024	mg/m ³
二氧化硫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622FQ010105	0.020	0.5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622FQ010205	0.027	0.5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622FQ010305	0.033	0.5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622FQ010405	0.031	0.50	mg/m ³
硫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622FQ010106	<0.001	0.01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622FQ010206	0.007	0.01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622FQ010306	0.006	0.01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622FQ010406	0.007	0.01	mg/m ³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酚类化合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622FQ010107	<0.003	0.0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622FQ010207	<0.003	0.0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622FQ010307	<0.003	0.0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622FQ010407	<0.003	0.02	mg/m ³
苯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622FQ010108	<5×10 ⁻⁴	0.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622FQ010208	<5×10 ⁻⁴	0.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622FQ010308	<5×10 ⁻⁴	0.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622FQ010408	<5×10 ⁻⁴	0.4	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622FQ010101	0.185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622FQ010201	0.295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622FQ010301	0.297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622FQ010401	0.278	1.0	mg/m ³
苯并(a)芘	厂界上风向 1#	20220622FQ010109	<9.0×10 ⁻⁷	0.01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0622FQ010209	<9.0×10 ⁻⁷	0.01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0622FQ010309	<9.0×10 ⁻⁷	0.01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0622FQ010409	<9.0×10 ⁻⁷	0.01	mg/m ³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限值标准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171-2012 表 7 中限值标准。

